

论我国物权法 202 条中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涵义

谢露

(湖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市, 410000)

摘要:《物权法》第 202 条规定,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未行使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然而, 法院不予保护, 是在什么方面不予保护, 不给予什么保护, 却模糊不清。正是基于此, 有必要对其含义予以探讨, 得出明确的结论。“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含义, 是与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密切相关的, 因此先探讨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 再由性质得出抵押权存续期间经过后, 将会发生的法律后果, 从而知道“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真实含义。

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在我国存在着的三种争议, 即诉讼时效说、除斥期间说、独立期间说。结合外国法的规定, 经过分析, 知道了“独立期间说”是最为合理的。在这个基础上, 对作为独立期间的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法律后果进行了探讨, 得出了“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含义。

关键词: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抵押权存续期间; 独立期间

中图分类号: D

文献标识码: A

一、关于“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含义的争议

我国《物权法》第 202 条规定,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未行使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然而, 对于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理据, 即是否因抵押权本身消灭所致未加明确, 以致在学理上引起了一定的争议。不同观点主要有两种, 第一种认为“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含义是, 在主债权诉讼时效经过后, 消灭抵押权, 如“未及时行使权利的后果不仅是丧失人民法院的公力保护, 而且导致抵押权消灭”; 第二种认为“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并不代表抵押权消灭, 如“抵押权本没有期限的限制, 《物权法》第 202 条只是基于抵押权的从属性就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对抵押权的影响的规定; 在解释上, 主债权效力的减弱自然要影响到抵押权的效力, 我国在没有明确规定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抵押权消灭的情况下, 依物权法定主义, 抵押权此时并未消灭”。

这两种观点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的解释, 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 只有在司法实践中, 才会真正出现“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含义需要阐明的情况, 而实践又是以理论为依托的, 依托这个含义的理论依据是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只有了解了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 才能知道其属于何种期间, 应当在什么时期予以保护, 从而得出“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真实含义。

二、我国关于抵押权存续期间性质的学说

(一) 诉讼时效说

此种学说将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视为诉讼时效。其一, 由于《物权法》第 202 条并未明确说明抵押权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消灭, 因此可以推定在该期限届满后, 抵押人愿意配合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 抵押权实现后, 抵押人又以抵押权经过司法保护期限为由反悔的, 法院不应当予以支持。而我国的诉讼时效采取的是抗辩权发生主义, 其最本质的特征就在于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 超过诉讼时效, 当事人自愿履行的, 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从法律效果上考量, 物权法规定的抵押权司法保护期与诉讼时效的法律效果相同, 司法保护期届满后抵押权并不消灭, 抵押人丧失的是抵押权受人民法院保护的胜诉权, 因此抵押权的司法保护期限相当于抵押权的诉讼时效。其二, 由于抵押权存续期间的长短取决于主债务诉讼时效, 而主债务诉讼时效是可以中止、中断和延长的, 这就决定了抵押权存续期间也能中止、中断和延长, 与诉讼时效的特点相同。综上可得, 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应当为诉讼时效。

(二) 除斥期间说

持此学说的学者认为,抵押权存续期间应当为除斥期间,该期间的经过并非是抵押权人丧失胜诉权,而是抵押权的消灭,之所以出现“诉讼时效说”,是该条语言引起误解的结果。退一步说,即使抵押权存续期间和诉讼时效存在相似之处,我们也并不能因此推定抵押权存续期间就等同于诉讼时效,因为从形式来说期间长度相同、法律效果相同并不是期间性质相同的必要条件。其实,早在《物权法》颁布之前,就有一些学者认为应当为抵押权设定除斥期间。刘保玉先生甚至认为,应当为抵押权设定除斥期间,该期间的起算点与主债务诉讼时效的起算点相同,但不能再坚持除斥期间不能中断、中止的理论,而应当把抵押权的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等同起来,从而限定主债权诉讼时效结束后,抵押权消灭。郭明瑞先生也认为,应参照诉讼时效制定相同期限的除斥期间。许明月先生则认为,应规定抵押权的除斥期间,但除斥期间应从诉讼时效完成时为起算点。

(三) 基于抵押权从属性的独立期间说

这种学说以高圣平先生为代表,其认为在我国民法上,确实存在着既不具有“诉讼时效”性质,又不具有“除斥期间”性质的期间,如《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的最长保护期、《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期间。将期间作“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非此即彼的区分,在逻辑上并不周延。学界对这些期间的性质一直争议不断,其主要原因在于上述非此即彼的解释论。我们大可抛开这两种区分,依规范本身定其性质,而不是生硬地套入这两者之一,造成解释论上的困难。据此,他认为,《物权法》第202条实际上规定的是主债权诉讼时效对抵押权行使的影响,是抵押权从属性的体现,并不是抵押权的诉讼时效,也不是抵押权的除斥期间。

三、域外法的考察

(一) 德国民法不适用消灭时效说

《德国民法典》第194条规定,向他人请求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因时效而消灭。第216条规定,抵押权、船舶抵押权或质权所担保的请求权完成消灭时效,不妨碍权利人就被设定负担的标的求偿。由此可知,德国民法的诉讼时效适用于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即请求权,而抵押权属于支配性的权利,不能作为消灭时效的客体,也不会因为被担保债权消灭时效的经过而消灭,抵押权可在请求权已罹于诉讼时效后实现。

德国民法中,抵押权是不适用于诉讼时效的,但抵押权的永续存在毕竟也是不合理的,对经济生活中的商业交易行为等将会带来很大的风险和不便,于是《德国民法典》以其他期间制度规定了抵押权行使的限制,其第1170条就规定了通过公示催告程序排除债权人的权利,“对于不知名债权人在登记经过十年后未行使抵押权的,法院得以公示程序排除债权人的权利,抵押物归其所有人”。另外《德国民法典》的取得时效制度也是对权利滥用的限制,以取得时效制度承认第三人取得占有物的完整所有权,从而使该占有物上担保物权归于消灭。以上的限制,正是德国民法基于对商业交易行为的安全与便捷、社会经济的发展、抵押法律关系当事人利益的考虑,对抵押权制度进行的均衡。

德国民法这样的规定,是与其法律背景相联系的。在《德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担保物权有五种,即抵押权、土地债务、定期金债务、动产质押权、权利质押权。根据定义,抵押权即为担保债权的清偿以不动产为标的而设立的物权变价权,即不动产担保物权。土地债务,指的是从土地获得一定金额的支付物权变价权,土地债务作为担保物权时,可以援引抵押权的有关规定,而定期金债务是一种特殊的土地债务。因此,从广义上来讲,前面三种都属于我们国家所指意义上的抵押权,但土地债务和定期金债务不同于传统抵押权之处在于它没有付随性,它不必以某个债权的存在作为自己成立的前提,也不必以某个债务的消灭而消灭。而《德国民法典》之所以切断抵押权与主债权诉讼时效的联系,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土地债务在其信贷实践运用的最为广泛,保持抵押权相对独立性的影响是促使其顺畅流通的必然选择。这样的规定可能不符合我国的国情,但却是与德国的社会生活实践相符合的。但是,在另一方面,毕竟抵押权的永续存在会存在弊端,因此德国民法设立的取得时效制度和程序上的公示催告制度也是十分合理的,这两种制度对我们国家也存在着一定的借鉴意义。

（二）法国民法消灭时效说

《法国民法典》第 2180 条规定，抵押权因消灭时效而完成。就债务人手中的财产而言，依产生抵押权与优先权的诉讼时效确定的期间即告完成时效。由第三人占有的财产，依为其利益规定的所有权时效确定的期间，即告时效完成。这说明《法国民法典》并未区分消灭时效的客体，即债权、物权在内的财产权都可以适用诉讼时效，而抵押权的存续期间又是与主债权诉讼时效直接挂钩，主债务诉讼时效完成，抵押权就要消灭。这一点和德国民法上的规定截然不同，其原因在于法国民法秉承罗马法的传统，严格坚持抵押权的从属性。但总的来说，从法国民法的规定可以看出，尽管抵押权存续期间由主债权决定，但还是适用于诉讼时效的。

（三）日本民法抵押权独立时效说

《日本民法典》第 167 条第 2 款在时效的一般规则中的规定，债权或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因二十年间不行使而消灭。可见，与《法国民法典》相同，在日本的法律体系中，抵押权作为“债权或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也是适用于诉讼时效的，只不过时效期间较债权长。日本民法中对抵押权的性质也进行了明确，主债权因清偿或其他原因消灭者，其从物权抵押权亦当然消灭，即抵押权是从属于主债权的。这样抵押权不仅可以直接适用消灭时效制度，而且根据其附属性随主债权时效经过而消灭，只是抵押权独立适用诉讼时效的制度与抵押权之附随性矛盾，可能会出现抵押权因时效经过消灭而主债权依然存在的问题，不符合抵押之担保目的。为避免附属性的抵押权先于被担保债权消灭而影响抵押权的功能，《日本民法典》第 396 条对抵押权独立适用诉讼时效有所限制，其规定“抵押权，对于债务人及抵押权设定人，非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不因时效而消灭”，也就是说纵然担保物权有自身的诉讼时效，但若担保物权的时效先于被担保债权的时效而完成，则债务人及抵押权设定人不能以时效完成为由对抗担保物权人。《日本民法典》第 397 条规定了抵押权消灭的另一个制度，即取得时效制度，其内容为：债务人或抵押权设定人以外的人，对抵押不动产以具备取得时效所必要的要件而占有时，抵押权因此消灭。综上可得，根据日本民法，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是属于诉讼时效的，只是基于其从属性要受到主债权诉讼时效以及取得时效的限制，抵押权存续期间最长时效是二十年。

（四）台湾地区民法除斥期间说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54 条规定：“以抵押权、质权或留置权担保之请求权，虽经时效消灭，质权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质物或留置物取偿。”第 880 条规定：“以抵押权担保之债权，其请求权已因时效而消灭，如抵押权人于消灭时效完成后，5 年间不实行其抵押权者，其抵押权消灭。虽然台湾学者对于抵押权消灭的论证过程不同，如梅仲协先生认为推定抵押权消灭的原因是权利人在担保物权所担保的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经过后的五年里不行使权利即为抛弃其权利，由于抵押权抛弃其权利而导致抵押权的消灭，而谢在全先生和王泽鉴先生则认为抵押权为物权，物权不应当经过时效而消灭，考虑到商品交易行为的安全便捷以及抵押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才对抵押权的消灭做了例外规定，但他们都认同这五年的期间属于除斥期间。因此，从台湾民法来看，我们可以明确得出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为除斥期间。

（五）英美法系国家约定抵押权存续期间说

英美法系国家以美国、加拿大为代表，其认为担保物权产生于合同，是当事人自由意识的表现，因此法律不应当对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进行限制，而应当将决定权交给双方当事人。如《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享有抵押权的一方，可以凭借担保协议要求时限担保权益，甚至只要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推迟抵押权的行使。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当事人一般都不会主动约定存续期间，这时，抵押权的存在完全取决于它所担保的债权，一旦债权消灭，抵押权也就不复存在，如加拿大部分地区就规定担保物权随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届满而消灭，这一时间从债务人最后一次付款开始起算。由此可以看出，英美法系的一些国家，对于抵

押权的存续期间，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规定其由所担保的债权的存续期间决定。本文认为，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和维护者，在整体法律发展水平较高和商业交易行为发展较成熟的情况下，这种意思自治的方法也是一种很好的选择。

四、抵押权存续期间性质探讨

了解了其他法域对抵押权存续期间的规定，再看一下我国所规定的抵押权存续期间，到底是属于诉讼时效，还是除斥期间，抑或是一个独立的期间？其实在我国《物权法》出台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2句规定的是：“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结束后，担保权人在诉讼时效结束后的二年内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这一规定和我国台湾地区的规定类似，姑且不论这样规定是否合理，但其对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表述的还是很明确的，即该期间为除斥期间，不得中断、中止、延长。《物权法》出台以后，对抵押权存续期间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反而使得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变得模糊起来。以下将对抵押权存续期间属于何种性质进行的仔细探讨。

（一）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不适用诉讼时效说

反对抵押权存续期间适用诉讼时效说最通常的理由就在于根据大多数国家的共识，诉讼时效的客体仅限于请求权和诉权，而排除担保物权的适用（当然，从上文可以看出，日本、法国不是这样认为的，但其抵押权适用于诉讼时效有其特殊性，下文将会提到）。但支持诉讼时效学说的学者则认为，想要解决这个问题并不困难，只需要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将抵押权作为诉讼时效客体的例外处理，并使之成为司法依据。况且，也已经有学者指出，诉讼时效期间并不是针对处于正常状态的一些实体权利，例如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而设定的一个法定保护期间，亦非对程序性权利，例如形成权、抗辩权或者资格性权利例如监护权、代理权等而设定的权利存续期间。诉讼时效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某一种权利在受到不正当的损害后，受害人有权不行使对加害人权利的事实状态。因此，无权利受侵害的事实，即无权利人寻求诉讼保护的余地，亦无诉讼时效适用的余地。而我国《物权法》规定，权利人在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前，抵押权人还应与抵押人协议变价，这样，抵押权的实现也需要有抵押人的参与，并不仅仅是抵押权人的随心所欲，由此，抵押权的支配效力削弱，甚至有遭到损害的可能，也就有了适用诉讼时效的基础。且抵押权人在与抵押人协商不成后，诉诸法院的行为与请求权遭到侵害后向人民法院起诉有异曲同工之处。因此，担保物权不适用于诉讼时效，并非是因为诉讼时效仅适用于请求权，诉讼时效仅适用于请求权也不是抵押权不能适用于诉讼时效的技术障碍。此时的原因在于，和其他请求权相比，抵押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方式只能是请求人民法院对担保物进行强制执行担保物，抵押权人在诉讼外“请求”抵押人承担保证责任对权利的实现并没有积极的意义，并且担保人“承认”抵押权对权利的实现也没有实际价值，因此抵押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抵押物的期间不大可能发生和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相似的效果。基于以上的理由，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不适用于诉讼时效。

抵押权存续期间适用诉讼时效制度，也不利于抵押财产发挥经济效益。众所周知，《物权法》制定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使物尽其用，若是采用诉讼时效制度，抵押权存续期届满，抵押人丧失的仅仅是胜诉权，抵押权仍存在。在我国，不动产抵押是现实生活中一种非常普遍的担保制度，且我国不动产抵押采取的是登记生效主义，即只要是不动产抵押都是经过登记的；动产抵押的抵押权人出于安全起见，为了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在抵押物价值较大时也会将抵押权进行登记。这时，由于抵押权并未消灭，所有权人当然不能对抵押权进行注销登记，抵押物的流转与再次融资必受其累。原因在于在这种情况下，即便登记彰显的只是“裸体权利”，交易人处于谨慎也不愿意取得这种有负担的所有权，这样，财产的流转势必会受到影响，物尽其用的目的也无法达到。

还要说明的一点是，《物权法》之所以规定抵押权的存续期间，是基于公平、效率的考虑，督促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尽早解除抵押物上的负担，让权利不确定的状态加以结束。

而主债权诉讼时效就是抵押权存续期间制度设计的一个重要参考,这种参考使得抵押权存续期间具备了诉讼时效的一些性质,但并不能因此就断定抵押权存续期间就是诉讼时效。

(二) 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不适用除斥期间说

首先,一些人认为抵押权存续期间只有“诉讼时效说”和“除斥期间说”两种选择,从而用否定了“诉讼时效说”来断定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适用“除斥期间说”,这样的推论是不符合逻辑的。

其次,除斥期间为不变期间,具有确定性,不适用中断、延长,而抵押权存续期间与主债务诉讼时效密切相关,可随主债务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而变化,这一点,是与除斥期间的性质不符的。但刘保玉先生为了让抵押权存续期间适用于除斥期间,甚至提出不再坚持除斥期间不能中止、中断的理论,我认为是有违法理的。因为所谓除斥期间,也称不变期间,是指法律对某种权利所规定的存续期间,也就是说,除了权利人在一定时期不能行使权利,法律又不能责任之不能,强行使时效继续这种及其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出现期间的中止外,除斥期间是不能变动的,其“不变期间”的名称决定了其基本属性是确定的,不可改变的。即便是将抵押权存续期间定义为除斥期间的台湾,也没有突破这一点,其将起算点规定为主债务诉讼时效完成之后,不可能再出现需要中断、延长的现象。

最后,假使我们真的希望抵押权存续期间适用于除斥期间,让抵押权在期间届满后消灭,学习台湾,再回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的时代,我认为也是不妥的。若是这样规定,则在诉讼时效完成后的法定期间内,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主张权利得到了法律的支持,但抵押权人实现了抵押后,抵押人能否向债务人追偿呢?若是能,那么虽然诉讼时效届满,债务人享有时效抗辩权,但还是要向抵押人进行补偿,则债务人享有的时效抗辩权将会没有作用,与诉讼时效届满后债务人享有抗辩权的功能相违背,法律上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在这时变得毫无意义;若是不能,则抵押物被强制执行后,抵押人将会得不到清偿,这样的设定,让抵押人的义务过于沉重,不符合法律公正的理念。争对这一点,很多人认为可以通过反担保等制度来进行救济,但在现实生活中,抵押人可能会出于对法律制度的无知、对债务人的情谊、对债务人偿债能力的信任、对抵押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的期待等原因而不采用救济措施,就像是在民间借贷中,债权人明明可以通过担保制度来防止风险,但在很多情况下并没有利用担保制度一样。此外,过重的担保义务,也有可能让抵押物之所有权人不再愿意成为抵押人,这样会对物的利用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况且,在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再单独规定一个除斥期间是引起抵押人义务过重的根本原因,这样的规定其实并没有必要,要求抵押权人在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这样的要求并不过分,也并不显得仓促,毕竟主债务诉讼时效在一般情况下就有两年,还有可能存在中止、中断、延长的现象,这些时间已经足够债权人行使抵押权了。因此,我认为,采用台湾民法这种适用除斥期间的模式也并不合理。

(三) 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应适用独立期间说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一些特质使得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不适用上面两种学说,本文认为,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应适用独立期间说,即抵押权存续期间不同于其他任何期间,理由如下:

尽管“物权”这一表述未出现在罗马法的法源中,但物权的范畴仍然是在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的体系中得到表述的,因此它典型地源自罗马法并打上了罗马法的烙印。于是,要寻找作为物权的抵押权的源头,罗马法无疑是最好的参考,然而,根据彼得罗·彭梵得所编著的《罗马法教科书》,罗马法在设定物法上的权利时,只包含了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地上权、占有和准占有,并没有抵押权,反而抵押权作为实物担保的一种方式放入了债法编中,其设立的目的是为担保债权的实现。由此可以看出,抵押权存在的基础就在于其是从属于主债权的,因而抵押权的成立、转移、消灭等都是基于其从属性,由主债权决定,而抵押权的相关期间是对抵押权存在的一种限定,因此这些期间的性质必然与抵押权的从属性息息

相关。

我国物权法关于抵押权性质的规定传承了罗马法，正是基于此，我国《物权法》第202条规定了“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具体来说，既然抵押权从属于主债权，那么在主债权期间经过后，主债权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势必会对抵押权的存在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从抵押权可以行使的时间点开始起算到其受影响之日止的这段时间，正是我国物权法所规定的抵押权存续期间。由此，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抵押权存续期间不只是与抵押权的从属性息息相关，而且还是由抵押权的从属性所决定的。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抵押权存续期间是一种基于抵押权的从属性而产生的一种独立的期间。

不只是我们国家这样规定，考察一下域外法如日本和法国，抵押权的从属性对其存续期间的影响也是非常大的。日本和法国虽然规定抵押权因时效而消灭，但根据法国民法，抵押权并没有自己独立的诉讼时效，而是随着其担保的主债权的时效完成而归于消灭，这其实和我国法律所规定的“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内行使”类似，只是法国民法明确了若是未行使的，则抵押权消灭，而我国采用了模糊不清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另外，根据日本民法，即使抵押权诉讼时效先于主债权诉讼时效，也不能以此来对抗担保物权人，即从某种意义上，对于抵押人来说，抵押权诉讼时效总是也必须是不能早于主债权诉讼时效的。因此，对于法国民法和日本民法来说，即便抵押权存续期间适用于诉讼时效，但是其从属性的期间性质表现的也是相当浓烈的，甚至可以说超越了前者。

将抵押权存续期间定义为一种独立期间，不仅能够在理论上能够达到最合理的解释，而且还解决了适用“诉讼时效说”或“除斥期间说”所带来的一系列矛盾，是本文所坚持的观点。

六、抵押权存续期间法律后果的探讨

既然抵押权存续期间既不属于诉讼时效说也不属于除斥期间说，而是基于其从属性的独立期间，那么诉讼时效以及除斥期间的法律后果均不适用于抵押权存续期间，为了解决实践中应用的问题，我们必须对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法律制度进行构造。根据上文可以知道，由于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效力减弱而成为自然债权，此时作为从属性权利的抵押权势必会减弱，但是其应当减弱到什么程度呢？是实体权利消灭的法国、日本模式，还是像主债权那样丧失胜诉权？

本文认为，采用前者较为合理。若是采用胜诉权消灭的模式，则就会产生前文提到的登记的抵押权是一种“裸体权利”的问题，不利于物的流转，且这种裸体性的权利会一直存在于抵押物上，徒增现实生活之繁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学者们提出了两种方法：一是规定在主债权时效届满后的一定期限内，抵押权因不行使而自动消灭；二是像德国民法上规定的一样，增加一项公示催告制度，赋予抵押人申请公示催告的权利。但这两种方法，其实都存在一定的问题，第一种旨在督促抵押权人尽快的行使权利，但是抵押权人已经丧失了胜诉权，即使再怎么行使自己的权利，也不可能发生抵押物强制履行的效果，抵押人也不可能自愿的让抵押权人来主张权利，这样，这一期间就完全丧失了其必要性；第二种方案需要通过公示催告来达到抵押权消灭的效果，既然抵押权迟早是要消灭的，抵押人也希望尽快的消灭抵押权，那就可以直接在法律上加以规定，何必又要增加一项公示催告制度来降低效率、增加诉讼成本呢？

还有些人认为，根据抵押权的从属性，主债权变为自然债权，抵押权就应该变为自然物权。但自然债权与自然物权毕竟是不同的，自然债权就不会有上述提到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根据抵押权的从属性，我们只能推导出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必然消灭，但不能推出主债权存在，抵押权就一定存在。

基于以上理由，本文认为抵押权存续期间产生的法律后果是抵押权消灭。

七、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含义

经过推导,我们得出抵押权存续期间是基于其从属性的独立期间,其产生的法律后果是抵押权的消灭,因此,《物权法》202 条中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含义是抵押权人不仅丧失人民法院的公力保护,而且消灭抵押权,因而法院不予保护。

据此,在抵押权存续期间经过后,因为抵押权的消灭,若是登记过的抵押权,抵押人有权向登记机关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若是未登记的抵押权,抵押人无需任何手续即可获得无瑕疵的所有权。抵押权人不再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只能请求债务人清偿,而此时的债务也失去了法律的强制力保护,是否履行义务,取决于债务人的意愿。

参考文献

- [1]何波.担保法焦点·难点·指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300.
- [2]王旭光,范明志.物权法适用疑难问题研究[M].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379.
- [3]郭明瑞.担保法原理与实务[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5:226—229.
- [4]许明月.抵押权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21.
- [5]高圣平.担保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268.
- [6]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270—295.
- [7]何勤华.物权法提要[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412.
- [8]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61.
- [9]江平.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9.
- [10]李湘如.台湾物权法[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
- [11]彼得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 [12]高圣平.担保物权的行使期间研究---以《物权法》202 条为分析对象[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1).
- [13]童建森.抵押权存续期间的性质界定---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02 条[J].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11,(11).
- [14]尹田.论述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J].法学杂志,2011,(3).
- [15]孙鹏.论担保物权的行使期间[J].现代法学,2007,(6).
- [16]何志,陈元舵.抵押权存续期间应为除斥期间[J].人民司法,2009,(14).
- [17]孙超.论抵押期间的立法价值与法律效力[J].内蒙古社会科学,2010,(1).[18]张俊丽.抵押权存续期间性质研究[J].劳动保障世界:理论版,2011,(11).
- [19]张驰.论抵押权的存续期间---兼评我国《物权法》第 202 条[J].法学,2010,(4).
- [20]付小川.担保物权为除斥期间之客体质疑---兼评《物权法》第 202 条[J].法学杂志,2009,(5).
- [21]史浩明.论除斥期间[J].法学杂志,2004,(7).
- [22]张俊丽.抵押权存续期间研究[D].南京:南京大学,2012.
- [23]赵永芝.论抵押权的行使期间[D].山东:山东大学,2011.

On the meaning of The People's Count shall not protect in Property law 202

Xie Lu

(Hu Nan University, Chang Sha/ Hu Nan, 410000)

Abstract: Article two hundred and two of the "Property law" stipulates that mortgage duration and the period of limitation of action of principal creditor's rights over the same period of existe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limitation of action of principal creditor's rights without the existence of the right of mortgage, The People's Count shall not protect. However, it is not clear that in what aspects the laws shall not protect and what protection is not given. Therefore, there is a need to explore to draw definitive conclusions. The meaning of "The People's Count shall not protect"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ortgage term, so first we should discuss the nature of mortgage term, then know what will happen after the mortgage term, at last, we can comprehend the meaning of "The People's Count shall not protect".

This article, first of all, explains that there are three disputes with regard to the nature of the mortgage term in our country, the limitation of claim, the scheduled period of claim, and the independent term of claim. Secondly, after combined with foreign law, obtains a result that "the independent period of claim" is more reasonable than others. Finally, by analyzing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mortgage term, comes to the meaning of "The People's Count shall not protect".

Keywords: The People's Count shall not protect; mortgage term; the independent term

作者简介:谢露,湖北潜江人, 湖南大学法学院 2013 级法学研究生。